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20号

当事人：福满家集团玉田县凤凰购物超市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福满家集团玉田县凤凰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小霸王室内加热器(取暖器)(型号规格：HM-90 20V~50Hz900W)进行抽样检验。2024年11月14日，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判定为不合格。2024年11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从抽检系统领取该案件。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进货单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室内加热器(取暖器)相关证据。

经查：2015年6月16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城内繁荣路西侧(凤凰购物地下一层东区)经营百货、服装、针纺织品、五金家电等产品。2024年9月15日当事人从河南轩玖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小霸王室内加热器(取暖器)(型号规格：HM-90 20V~50Hz900W)2台，进价87元每台，共用款174元。上述室内加热器(取暖器)经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输入功率和电流、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接地措施项目不符合GB4706.1-2005、GB4706.23-2007标准，依据《电加热器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SCLG01202401974)。至2024年11月18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以129元每台价格卖给抽检机构1台用于抽检，无偿提供1台用于备样(存放在抽检场所)，共从中获利42元，货值金额25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2、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 3、进货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购进抽检批次室内加热器(取暖器)的时间、数量、金额等。
- 4、2024年11月18日执法人员在福满家集团玉田县凤凰超市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

事人现场仅剩 1 台备样样品。

5、2024 年 11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6、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室内加热器(取暖器)不合格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室内加热器(取暖器)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33.1 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室内加热器(取暖器)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室内加热器（取暖器）1 台（备

样样品)

2、没收违法所得 42 元;

3、罚款 516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 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